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連同隨附之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建議

(1) 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3) 重選董事

及

(4) 有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8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3年4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8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
「冠華」	指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批准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103港元的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3月27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當日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考慮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接納該等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記錄日期」	指	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准許購回於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已繳足股份；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初步合共不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經更新，則不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以股代息計劃」	指	建議以股代息方案，據此，股東可選擇獲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代息股份收取其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以代替現金；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 (主席)

沈世捷先生

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

廖開強先生

盛 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5室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3) 重選董事

及

(4) 有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i) 批准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i) 重選董事；及(iv) 批准以股代息計劃。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在本公司於2012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及失效。因此，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使董事能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2,544,343,333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508,868,666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4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中。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授權，使董事能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最多10%之股份。本公司的授權限於依照上市規則於市場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2,544,343,333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股份數目將為254,434,333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能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中。

發行授權與購回授權均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該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時。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亦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在「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下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擬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如有））將不會納入「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限額，則不可如此授出購股權。

按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257,890,333股股份，即相等於2012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內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自該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因此，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獲得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附有權利認購217,890,333股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為使本公司擁有更大靈活性，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所容許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最大程度下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作為回報或獎勵彼等對本公司之貢獻，董事會決定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可認購多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購股權。董事認為是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44,343,333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購回或發行其他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之更新獲批准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54,434,333股新股份，該等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但先前尚未授出之購股權，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更新後，完全由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取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260,500,000股股份。該等未獲行使購股權概不會因為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而失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544,343,333股股份計算，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為514,934,33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30%之限額。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取決於：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取得上文(b)段所述之批准。

關於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2008年11月10日之通函。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換卸任。根據細則，卸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郭孟勇先生、鄺炳文先生及盛洪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以股代息計劃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18日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已議決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03港元，且股東有權按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以代替現金，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包括上述以股代息選擇權）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末期股息將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派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應用股份溢價帳（受限於其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向股東派付股息，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項，否則不可自股份溢價帳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確認就擬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派付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的償債能力測試，並能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項。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述其中一種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股份收取現金0.0103港元；或
- (b) 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代息股份(根據下文提供之配發基準)；或
- (c) 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的形式。

代息股份之配發基準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予以發行及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之價格將為每股0.618港元，相當於本公司股份分別於2013年3月18日(即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董事會會議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及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值折讓約20.97%及19.32%，另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即0.75港元)折讓約21.36%。

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代息股份最接近之整數，且合資格股東不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代息股份之零碎權利將會彙集出售，有關利益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概無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的形式收取末期股息，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544,343,333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未另行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就末期股息應支付之現金股息總額將為約26,206,736.33港元。

倘全體股東選擇以獲配發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544,343,333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未另行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預計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發行42,405,722股代息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及經發行代息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

代息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惟無權獲派發末期股息。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可給予股東在毋須承擔任何經紀費用、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下增加對本公司之投資的機會。以股代息計劃亦對本公司有利，原因是倘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本公司將可保留該等原應派付予股東之現金以供本公司使用。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末期股息後，買賣附有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2013年5月9日(星期四)。務請股東注意，為符合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及釐定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

聯交所上市及寄發股票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宣派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之決議案後，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預期代息股份股票及現金支票將約於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代息股份的首個買賣日預期約於2013年7月2日(星期二)。待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利益之影響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代息股份的任何部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有關的上市或買賣批准。

董事會函件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以股代息計劃的方式派付末期股息，載有以股代息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詳情及關於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自以股代息計劃剔除彼等之參與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之資料及本公司就此作出之查詢)之通函及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之選擇表格，將於記錄日期後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8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任何提呈股東大會投票之決議案(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重選董事及以股代息計劃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一 般 事 項

務 請 閣 下 垂 注 本 通 函 附 錄 所 載 資 料 。

此 致

列 位 股 東 台 照

代 表 董 事 會
主 席
池 文 富
謹 啟

2013年4月5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合理必要資料。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建議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特定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b) 資金來源

股份購回所需之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自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886,866.66港元，由2,544,343,333股股份組成，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260,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待批准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於截至(i)於本通函所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254,434,333股股份。

股份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股東繼續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其相信該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會由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可合法作該等用途之資金撥付。任何購回必須使用本公司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款項，包括本公司之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如細則准許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可從資本中撥付。就所購回之股份高於其面值所支付之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其中一項或兩項一起撥付，或如細則准許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可從資本中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2年		
三月	0.285	0.240
四月	0.260	0.230
五月	0.260	0.236
六月	0.250	0.218
七月	0.249	0.208
八月	0.275	0.243
九月	0.320	0.255
十月	0.420	0.320
十一月	0.450	0.380
十二月	0.560	0.435
2013年		
一月	0.950	0.500
二月	0.840	0.610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50	0.730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所界定)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之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則行使購回授權(在上述者適用的情況下)。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以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華、池文富先生及其姊妹池碧芬女士及池碧冰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8%，而根據收購守則彼等會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股量增加超過收購守則第26.1條所指定之2%增購率，將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冠華、池文富先生、池碧芬女士及池碧冰女士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將增加至約47.65%。該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該等責任的程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2012年7月12日至2012年9月14日之期間內，本公司以總代價8,002,355港元(未計開支)按每股介乎0.208港元至0.27港元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34,560,000股股份。其後，購回之股份已於年內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支銷。上述購回為董事會根據股東授權而進行，藉以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股東受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經任何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而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郭孟勇先生，54歲，自2011年2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1993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武漢大學工業企業管理本科畢業。郭先生於1976年加入福州電容器廠擔任技術員。彼自1993年起，於福州儀表總廠任職工程師，及自1996年起任職副廠長，負責技術質量控制。郭先生自2000年起為福建無線電總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儀表及電子器材之電子零部件的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質量管理。

本公司已與郭先生訂立委任書，委任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13年2月1日起生效，惟本公司或郭先生任何一方可藉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之董事卸任及輪任規定。根據委任書，應付予郭先生之酬金為定額每年3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根據郭先生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上之估計時間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根據上述委任書，郭先生就履行對本公司之責任所產生之全部合理開支，將可獲得退還。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將符合資格獲授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本公司授予並賦予其權利以每股0.5港元認購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池文富先生妻子之兄長。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

鄺炳文先生，48歲，於2004年9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鄺先生現為澳栢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從事企業諮詢服務。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多間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接近7年。鄺先生於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有逾15年經驗。他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鄺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鄺先生曾出任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11年及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12年。鄺先生現時亦為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鄺先生訂立委任書，委任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13年1月1日起生效，惟本公司或鄺先生任何一方可藉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之董事卸任及輪任規定。根據委任書，應付予鄺先生之酬金為定額每年7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根據鄺先生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上之估計時間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根據上述委任書，鄺先生就履行對本公司之責任所產生之全部合理開支，將可獲得退還。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將符合資格獲授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於本公司授予並賦予其權利以每股0.5港元認購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有關鄺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鄺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盛洪先生，50歲，於2010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盛先生現為Hadrian Manufacturing (Asia) Limited董事及海德瑞恩(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兼總經理。Hadrian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金屬隔版及儲物櫃。盛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擁有超過20年經驗。他曾於1986年至1996年期間任職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盛先生持有中國上海同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盛先生訂立委任書，委任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12年9月24日起生效，惟本公司或盛先生任何一方藉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之董事卸任及輪任規定。根據委任書，應付予盛先生之酬金為定額每年3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根據盛先生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上之估計時間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根據上述委任書，盛先生就履行對本公司之責任所產生之全部合理開支，將可獲得退還。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先生將符合資格獲授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先生於本公司授予並賦予其權利以每股0.5港元認購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盛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盛先生的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茲通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8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103港元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股東可透過以股代息計劃選擇獲發行及配發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以代替現金。
3. (a) 重選：
 - (i) 郭孟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鄺炳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盛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i)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就訂立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言可能須行使的該等權力；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該等行動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一般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以下形式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ii)段)；或(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之日；及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有權獲提呈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按彼等所持之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排除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上述各項均須按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之規定或其他不時予以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第5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後，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擴大並加入本公司依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多於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因行使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謹此批准更新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現時限額，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該等其他計劃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而可能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在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不多於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在該等購股權被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有關之股份，並在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及權宜之步驟使購股權計劃可付諸實行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及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項和簽訂(在適當的情況下包括蓋上公司印章)相關文件，以便實行以上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3年4月5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彼等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親自或委派代表參加投票的排名較先者之投票將被接受，並排除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由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名列次序先後確定。
- (5)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5日之通函附錄一(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 (6) 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
 - (a)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3日(星期五)至2013年5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13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獲享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於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